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深龙证字第 8838 号

申请人：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1025，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美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冬勇，男，197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7197612181514，系该公司董事长。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申请人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爱联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本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的“股东代表大会”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并提交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代表花名册、董事会决议、集资委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大会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的规定，本处依法受理后，指派公证员白玫、公证工作人员张仕丰、萧梦思对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在爱联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全过程进行了如下保全证据：

一、大会由该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李玉城主持，通报了到会人员情况，爱联公司股东代表共 139 名（含集体股代表 1 名），当天实际参会股东代表共 129 名（含集体股 1 名）。

二、公司集资委主任李玉城在会上详细讲解本次会议的内容，讲解完毕后，提请到会股东代表对该内容发表意见，无人发表意见。

三、公司集资委主任李玉城宣读了《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内容后，提请到会股东代表对该决议

内容进行审议，参会的股东代表均举手表示同意，无人反对、无人弃权。

四、股东代表举手表决后，逐一在《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上进行签名确认，经签名确认，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东代表 129 名，占 100%；无人反对、无人弃权。

以上事实行为有视听资料、现场笔录、照片佐证在案。

综上所述，兹证明申请人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在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会议的整个过程均在公证员白玫、公证工作人员张仕丰、萧梦思现场监督下进行；公证书所附后的《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证书仅对申请人召开上述会议的全过程进行真实记载，对该决议内容不作任何评价。

附：《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公 证 员

白玫



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股东代表大会 决 议



会议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15:30

会议地点：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全体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爱联股份合作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会议由李琦主持，并就会议议题向大会作说明，本公司共有股东代表139名（含集体股股东代表1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29名（含集体股股东代表1人），实际出席股东代表占应出席股东代表的92.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审议关于加快推进龙城街道地铁14号线爱联段城市更新项目（原爱联B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更新单元计划立项、更新单元规划报审如下事项：

项目基本情况：

1. 龙城街道地铁14号线爱联段城市更新项目（原名称爱联B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于2019年8月6日经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表决内容详见附件1）；

2. 深圳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备选**意向合作方之一）自 2019 年 8 月接受爱联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以来，在龙岗区委区政府、更新整备局、龙城街道办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已完成了涉及轨道交通地铁 14 号线工程 14 栋房屋的征收拆除工作、更新单元范围划定审查、整备范围调入更新单元的审批、城中村综合整治范围占补平衡方案的审查、旧屋村范围的核查、历史遗留违建物业权利人的核实、历史文化资源及树木摸底调查等等更新单元计划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

3. 该项目合作范围由约 3.3 万平方米调整为约 2 万平方米。

现根据《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管实施细则》（深龙府办规【2022】2 号）及更新单元计划立项申报要求，再次审议关于加快推进龙城街道地铁 14 号线爱联段城市更新项目（原名称爱联 B 区城市更新项目）的事宜。经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一）**同意**龙城街道地铁 14 号线爱联段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用地面积由约 3.3 万平方米调整为约 2 万平方米；并**同意**该范围内涉及的集体用地、建构筑物、非农指标实施拆除重建纳入该城市更新项目（具体更新单元面积、集体用地面积、集体物业面积、非农指标面积数据以相关部门批复及确权文件、有资质在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二）**同意**本项目以本公司为申报主体，并**同意**委托深圳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备选**意向合作方之一）按照政府有关的规定，办理该项目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和更新单元规划报审等项

目前期工作。

同意以上决议内容集体股股东代表签名(盖章):



同意以上决议内容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字	序号	姓名	签字
1	李玉城	李玉城	21	李利红	李利红
2	李岸江	李岸江	22	曾奕明	曾奕明
3	李文机	李文机	23	曾强光	曾强光
4	李红冬	李红冬	24	曾志勇	曾志勇
5	李雪强		25	李游	李游
6	李春平	李春平	26	曾狄龙	
7	李红斌	李红斌	27	曾奕辉	曾奕辉
8	陈田弟	陈田弟	28	李春华	李春华
9	李幸华	李幸华	29	李贵勇	李贵勇
10	李成伟		30	李健彬	李健彬
11	黄敬凤	黄敬凤	31	李迈波	李迈波
12	李思立	李思立	32	李仕芬	李仕芬
13	肖明华	肖明华	33	李丽玲	李丽玲
14	肖育文	肖育文	34	李冬勇	李冬勇
15	李永强	李永强	35	庄伟彬	庄伟彬
16	吴振帮	吴振帮	36	彭素梅	彭素梅
17	吴家如	吴家如	37	庄耀和	庄耀和
18	李松远	李松远	38	庄苑强	庄苑强
19	肖思华	肖思华	39	李君林	李君林
20	苏照明	苏照明	40	李玉祥	李玉祥

41	李博斯	李博斯	68	李思荣	李思荣
42	李冠毅	李冠毅	69	李远辉	李远辉
43	庄翠丹	庄翠丹	70	李志威	李志威
44	庄昔尧	庄昔尧	71	李 苏	李 苏
45	李向文	李向文	72	李嘉乐	李嘉乐
46	宋春荣	宋春荣	73	宋彩英	宋彩英
47	宋艳美	宋艳美	74	李小燕	李小燕
48	张启辉		75	曾文坚	曾文坚
49	李月华	李月华	76	曾悦聪	曾悦聪
50	高翠妮	高翠妮	77	叶彩琼	叶彩琼
51	陈家丽	陈家丽	78	曾裕荣	曾裕荣
52	何伟林	何伟林	79	陆荣琼	陆荣琼
53	李达谋	李达谋	80	曾丽珍	曾丽珍
54	李惠梅	李惠梅	81	邓伟清	邓伟清
55	陈俊杰	陈俊杰	82	邓锦滔	邓锦滔
56	曾泳聪	曾泳聪	83	邓焕彬	邓焕彬
57	李国科	李国科	84	李健强	李健强
58	李志伟	李志伟	85	邓景晖	邓景晖
59	曾煌贵	曾煌贵	86	邓宇航	邓宇航
60	张远文	张远文	87	邓凌枫	邓凌枫
61	朱满娣		88	李建毅	李建毅
62	廖新辉	廖新辉	89	黎苑华	黎苑华
63	黄彩红	黄彩红	90	黎伟聪	黎伟聪
64	李仕雄	李仕雄	91	黄育标	黄育标
65	李天送	李天送	92	黄伟才	黄伟才
66	李桂明	李桂明	93	肖彩红	肖彩红
67	李健华	李健华	94	黄春明	黄春明

95	黎小宇	黎小宇	117	陈家乐	陈家乐
96	黄力雀	黄力雀	118	李运团	
97	黄国兴	黄国兴	119	邓永志	邓永志
98	黄怀东	黄怀东	120	陈小贤	陈小贤
99	黄光寿	黄光寿	121	李小敏	李小敏
100	黄美农	黄美农	122	李运宁	李运宁
101	阮宁宁	阮宁宁	123	陈小勇	陈小勇
102	钟太常	钟太常	124	谭雪仪	谭雪仪
103	蒋达兴	蒋达兴	125	李育腾	李育腾
104	赖小琴	赖小琴	126	张志强	张志强
105	许少惠	许少惠	127	李伟峰	李伟峰
106	邓燕萍	邓燕萍	128	张汉杰	张汉杰
107	钟立基		129	申景光	申景光
108	陈惠忠	陈惠忠	130	邓醒平	
109	陈永君	陈永君	131	高旭康	高旭康
110	陈晃新	陈晃新	132	邓海林	邓海林
111	陈奕坚	陈奕坚	133	高惠求	高惠求
112	陈迈妮	陈迈妮	134	张苑林	张苑林
113	陈伟雄		135	邓思骏	
114	曾伟群	曾伟群	136	邓妙珊	邓妙珊
115	陈永权	陈永权	137	申丁密	申丁密
116	陈继文	陈继文	138	彭美妹	彭美妹

反对以上决议内容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

弃权个人股股东代表签名: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 同意 129 人 (含集体股股东代表 1 人), 同意决议的股东代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 100 %; 反对 0 人, 反对决议的股东代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 0 %; 弃权 0 人, 弃权决议的股东代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 0 %。

本次股东代表大会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关于上述事项表决通过比例的规定, 上述决议有效。


 深圳市爱联股份合作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